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憲法法庭
年 報	次年1月底前編製	表號	91010-01-06-00

憲法法庭法庭之友聲請案件裁定情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至 112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、件次

性 質 類 別	准 許 駁 回																	
	聲 請 人 類 別				有 無 通 知 到 庭			委 任 代 理 人 身 分				應 揭 露 資 訊						
	合 計	人 民	機 關	團 體	合 計	有	無	律 師	法 授 或 教 授 、 副 教 授	辦 理 法 務 或 法 務 相 制 員 之 專 任 人 員	無 庸 選 任 代 理 人	是否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		是否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		是否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		
												是	否	是	否	是	否	
總 計	17	4		13	17		17	12		1	4		17		17		17	12
法 規 範 及 裁 判 憲 法 審 查 案 件	5	3		2	5		5	2			3		5		5		5	3
國 家 最 高 機 關 立 法 委 員 法 院 人 民 機 關 爭 議 案 件	5	3		2	5		5	2			3		5		5		5	3
總 統 、 副 總 統 彈 劾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政 黨 違 憲 解 散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地 方 自 治 保 障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統 一 解 釋 法 律 及 命 令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法 律 規 定 得 聲 請 司 法 院 解 釋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其 他 案 件																		
111 年 1 月 3 日 以 前 收 案 案 件	12	1		11	12		12	10		1	1		12		12		12	9

備註：法庭之友案件聲請人若經裁定准許後，案件雖經審理改列為關係人，本表仍列為準許案件統計。

製表： 陳佳茹 審核： 馬鈺閔 主辦統計人員： 機關長官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09日 編製